

臺北市府第2056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09月10日09時0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柯文哲(09:00-

主席：10:00)、彭振聲
(10:00-10:35)

記錄：趙鈴鈴

出席：	鄧家基	彭振聲	蔡炳坤
	張哲揚	陳志銘(公假)	薛春明
	李得全	周台竹	謝小韞
	蔡茂岳	楊慶輝	蔡壁如
	蕭伶仔	周榆修	劉嘉仁
	陳慶安	藍世聰	陳家蓁
	曾燦金	林崇傑	林志峯
	陳學台	陳雪慧	賴香伶
	陳嘉昌	黃世傑	劉銘龍
	黃景茂	蔡宗雄	吳俊鴻
	張澤雄	謝政道	劉奕霆
	張治祥	傅永茂	李再立
	呂新科	袁秀慧(公假)	鄭瑞成
	程本清	沈鳳樑	林芳如
	余家哲	劉秀玲	巴干·巴萬
	徐世勳	陳錦祥	顏邦傑

列席：莊淑花

壹、獻獎

一、本府榮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頒發「2019國家卓越建設獎」等獎項。

二、本市代表隊榮獲第59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優勝等獎項。

主席致詞：

文化局辦理「市定古蹟原臺北北警察署修復工程」及「三井倉庫歷史建築保存統包工程」分別榮獲「國家卓越建設獎」之卓越獎、金質獎等殊榮；另外本市代表隊榮獲第59屆全國

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優勝等獎項，非常感謝大家的努力，請繼續保持。

貳、宣讀本府108年9月3日第2055次市政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報告事項三陳參議慶安補充報告(四)：「……諸如108年新課綱的使用……」修正為「……諸如108年新課綱的實施……」。

參、討論事項

一、修正「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社會局、法務局)

衛生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一)本人9月4日及5日分別到社會局與教育局進行精實管理政策說明，並提供建議及精進事項，希望明年預算編列時能呈現出來。

(二)市長最近談話均提到精實管理之精神，為讓大家更認識精實管理，上述報告將置放在本府會議資料群組，以供各局處參考。

決議：

(一)本案通過。

(二)重申「自己的局處自己救」，改革無法從外部改，各局處在進行業務革新時，須從內部自我省思漸進改革，以落實精實管理精神，如教育局及社會局預算多而項目繁雜，需每年逐步改善，務求每年一點一滴累積進行改造。

(三)為提升本府行政效率，請研考會以首長共識營模式，於明年農曆春節前舉辦，檢視各局處前一年度業務執行情形與當年度之施政計畫，建立本府反省改革之新行政文化運動。

二、訂定「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教育局、法務局)

決議：本案通過。

三、廢止「臺北市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辦法」。(教育局、法務局)

決議：本案通過。

四、廢止「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教育局、法務局)

決議：本案通過。

五、廢止「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觀傳局、法務局)

決議：本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一、市政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研考會)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本府招商主力可放在吸引東南亞大廠至本市投資，原訂KPI指標之「雇用東南亞國籍員工數」可刪除，至於如何研訂KPI可再研議，以作為本市南向經濟政策指標。

(三)本府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之法規及行政規則，以法務局網站公告為準，惟如何維持顯為困難，但各項法令之權管局處都應有PM負責，每兩年檢視一次並適時修改，請法務局研議妥處。

二、市長室會議決議事項重點報告。(秘書處)

秘書長補充報告：

(一)市場改建進度一節，說明如下：

1. 萬大市場將於10月進駐，請於進駐時成立即時反應專案小組(比照公宅模式)，針對攤商進駐疑義，於正式開幕前後蒐集各項意見，並即時解決，倘有必要可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 本市各重大工程案之歷程、會議紀錄及重大訊息，請秉持公開透明精神上網公告。

3. 市場基於營運，渠等停車位須專用，除依法令規定得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如警察、身障人士等)，本府各單位劃分專用停車位須專簽市長同意，其餘以差別費率辦理。

(二)檢討已完成逾5個月未付款案件後續策進改善方案：依新工處所提方案且本辦法納入府頒的SOP，未來本府洽辦或使用機關如有新增或變更需求，最好設計與會勘係同一單位。倘工程於竣工前有民眾需求致延宕工程進度等不可歸責因素，影響驗收情事，應於工程進度達75%或完工前3個月提出，避免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影響工程結案；另外，不論工程與採購案件已逾2個月未付款者，務請首長於局(處)務會議檢討。

(三)針對社子島案進度報告，產業局曾允諾市長函請經濟部同意違規工廠修法一節，產業局與法務局公文往返未定案，影響社子島開發進度，請各PM善盡責任，倘有爭議或跨局處議題，務請落實市長「先開會，後寫公文」之指示，以提升施政效率。

(四)有關URS27W基地專案報告案，是日會議文化局長未到場，市長指示：請更新處詳列本市各處URS基地清單予文化局，提醒文化局妥研專案，並提報市長室會議。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首長為管理者，應養成看統計報表習慣，善用數字管理，局處首長之機要務必具備專業與執行能力，以工程管理費為例，一定要編列相關工程管理與人力處理之經費，而新工處、都發局與教育局等務必建立人力調度中心，如需人力襄助業務推動，請舉手請求。

(三)重申各局處之局(處)務會議請每週召開，局處首長務必親自主持，針對訴訟與仲裁等爭議案件逐一檢視追蹤，以落實「把所有的小問題解決就沒有大問題」之施政理念，以提升施政效率。

(四)本府應建構安全社會，提供市民乾淨、整齊與衛生之居住環境，法令訂定就要遵守。昨天進行酒店臨檢，有兩家知名業者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遭罰，仍耗費鉅資裝潢持續營業，建管處應予檢討。本人與諸位最大不同，即「是非對錯」及「法律是給人民遵守」之理念。重申法律是給人民遵守而非參考，如有窒礙難行務必修正，做到令出必行，合情合理且合法。

三、一週新聞輿情與府會聯繫工作報告。(秘書處)

陳參議慶安補充報告：

(一)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2次定期大會今天正式開議，下午將抽籤決定各委員會成員，並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在此建議各位首長，援例請於下午抽空到所屬委員會向各成員致意，以建立新會期與委員間的情誼。另下午確定各委員會召集後將進行第一次會議，請排有議案的首長準時出席。

(二)明日大會排有市長施政報告並備詢之議程，依例議員會可在市長上臺前提出權宜問題，也請各局處提高警覺，如有各該權管業務請務必確實掌握，即時回應。另請首長注重議事規範，在議事進行中務必依議事規則辦理，以利議事進行。

(三)本會期本府重大政策及預算案，昨日下午已由鄧副市長協助邀集各相關局處討論後，將以第二預備金列為本會期優先爭取各黨團支持的重點，至於各局處所提出各項議法案等，除請局處本於職權，先行加強與議員溝通說明，爭取支

持，如有需府級協助部分，亦請隨時提出。

(四)針對近期議員索取資料分析，議員關心的議題涵蓋遍及各局處，而關於市府與「民眾黨」行政中立等相關問題索資也增多，在此也提醒各局處留意，並建議對於跨局處索資，應由權管局處主動召集會商，避免出現答詢缺口。府會聯絡員均係局處首長親自挑選的優秀同仁，協助局處在第一線第一時間化解爭端、解決議員的疑難雜症，首長應多重視並充分授權，建請府會聯絡員應列席各局處的局(處)務會議，每週就各該局處的府會狀況提出報告，除讓局處同仁了解外，亦能以團隊方式同心協力做好府會工作，達到多贏局面。

(五)議長再次提醒，開議期間排有既定議程，首長除非有重大事故需本人親自處理外，請勿任意請假，以示尊重。

環保局劉局長補充報告：

本府除推動民眾自備環保餐具享有折扣外，亦與量販店合作押金環保袋，並於士東市場提供環保袋租借機，另規劃於村里資收站擴大鼓勵民眾將家中多餘之環保袋換成專用垃圾袋，並將回收之環保袋與市場合作，設置專區，免費提供未帶環保袋市民使用，以便再利用，減少使用塑膠袋。

鄧副市長補充報告：

在此提醒各局處首長，對於府會聯絡員應充分授權，並請渠等列席局(處)務會議，報告議會及時訊息，隨時掌握並予以因應解決問題，使議員在議事問政時，聚焦在政策議題層面，俾利議事進行。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本府為服務的團隊，與議員間溝通管道不侷限於便當會，時間許可請儘量安排。

(三)請彭副市長儘速協助處理Zoo Mall案，至都發局的「都市再生前進基地」(Urban Regeneration Station)，在迪化街各案應事權統一；而文化局的5大城市博物館及松山文創園區運作，請擇期提報市長室會議。

(四)本市市民環保意識甚高，環保政策向來最受支持，針對新北市所提減塑政策，請環保局研商垃圾再減量與減少廚餘，並優先自學校開始推動。減少廚餘、減用垃圾袋是文明社會象徵，臺北要漸漸成為一個文明城市。

四、「108年第2季出國報告案」。(研考會)

蔡副市長口頭補充報告：

市場處之報告中，日本市場「見學步道」的食農教育深具意涵，未來我們的市場應考慮讓學校將食材與教育結合，主動讓中小學學生有機會了解。

彭副市長裁示：

(一) 同意備查。

(二) 出國考察心得報告與相關資料可提供相關局處，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以提增市政績效。

(三) 本市市場之物流運送與管理尚有改善空間，請市場處將批發與零售明確區隔，並思考如何有秩序運送貨物使其方便出入；另日本批發市場承銷商的拍賣噸數大，但家數較少，建議台北農產公司可借鏡學習。

(四) 臺北馬拉松已於2019年取得國際銅標籤，體育局規劃於2022年取得金標籤，另天母棒球場人工草皮除了日本之外，亦可參考美國的相關規範。

◎指示事項

散會：10時35分